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順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順吉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部分「致劉順吉受有胸壁擦挫傷之傷害」補充為「致劉順吉受有胸壁擦挫傷之傷害（顧乃甄、劉順吉所涉傷害罪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順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被告未能控制情緒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然被告坦認犯行，業與告訴人顧乃甄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願意不追究此部分刑事責任，有卷附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足稽；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在學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已見悔意，經此次偵、審程序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

01 年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04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8 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賴宥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4064號

25 被 告 劉順吉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11樓

2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巷0

28 0弄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顧乃甄 女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劉順吉前與顧乃甄在某夜店認識月餘後，於民國111年12月1
07 0日凌晨5時許在劉順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巷0
08 0弄00號105號房間發生性關係時，2人因故發生爭執，一言
09 不合，詎劉順吉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徒手掐住顧乃甄頸部、
10 再用力捏顧乃甄奶頭，致顧乃甄受有頸部勒傷及右手擦傷、
11 頭部、右手、左手瘀青等傷害；嗣顧乃甄欲掙脫之際，劉順
12 吉另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雙手將顧乃甄壓制在床上，再掐住
13 顧乃甄頸部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其離去之權利；俟顧乃甄於
14 掙脫後穿衣欲離去之時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踹劉順吉
15 肚子及下體，使劉順吉摔倒在地上，致劉順吉受有胸壁擦挫
16 傷之傷害。
- 17 二、案經劉順吉、顧乃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
18 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順吉、顧乃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
21 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斷證
22 明書1份、告訴人顧乃甄及劉順吉之受傷照片13張在卷可
23 稽，足徵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
24 人犯嫌洵堪認定。
- 25 二、核被告劉順吉、顧乃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26 害罪，被告劉順吉另涉犯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，
27 被告劉順吉所犯前述傷害、強制2罪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
28 併罰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02 檢 察 官 鄭仙杏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05 書 記 官 陳韻羽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4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7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8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。

20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3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5 明。